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燕女士电话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 2021-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 2021-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股票简称:山东出版 编号: 2021-02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半年度一般图书出版业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45,415.41	52,132.36	14.79	17,914.93	18,266.68	1.96	13,243.14	13,888.71	4.87	26.08	23.97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019 公司简称:山东出版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乐锦	工作	钟耕深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出版	6010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严丽	王卫国
电话	0531-82098193	0531-82098193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电子信箱	zqflb@sdcbcm.com	zqflb@sdcbc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01,251,121.16	17,621,980,017.88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2,911,735.33	11,513,674,290.00	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8,171,833.17	3,812,784,896.20	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046,445.33	451,994,538.08	7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243,235.00	355,303,966.56	1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22,262.71	-208,625,695.58	39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4.12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77.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81	1,602,944,47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5	46,965,731	0	无	
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32,714,242	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26	26,249,615	0	无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9,706,410	0	无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其他	0.76	15,766,834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	10,500,000	0	无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7,892,283	0	无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4,925,268	0	无	
职总英康保险合作社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法人	0.18	3,834,64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有资料显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108,667.29 万元,其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投入 9,341.93 万元,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入 14,663.52 万元,物流二期项目投入 7,761.27 万元,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22,680.8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54,219.72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15,151.05 万元,其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投入 1,870.99 万元,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入 1,986.82 万元,物流二期项目投入 11,069.24 万元,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60.00 万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投入 64.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255.6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069.03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5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3,255.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元)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602001629200318508	165,196,075.9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6936	245,746,354.3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232534469684	176,033,313.4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400522507	82,833,653.93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56401040007017	21,597,204.36
物流二期项目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56401040007397	12,042,808.85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56401040007025	1,525,959.3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173	6,200,924.27
	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22	8,288,888.12
	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80	5,310,290.75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06	376,767.74
	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98	3,609,219.52
	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314	351.67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7272	3,794,703.73
合计				732,556,515.97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和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 5 份《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和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 1 份《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和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和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六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 6 份《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 1 份《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对相关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23.86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募集资金划转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分别认购了 4 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 3.5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91 期 C 款(产品编码:20ZH091C),产品期限为 364 天(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到期收回。

(2)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认购了 3.00 亿元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3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U01XL),产品期限为 365 天(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到期收回。

(3)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 2.0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8 期 G 款(产品编码:20ZH118G),产品期限为 365 天(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 3.0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04 期 M 款(产品编码:21ZH104M),产品期限为 359 天(2021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2、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购买 1 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 3.5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3 期 B 款(产品编码:21ZH183B),产品期限为 359 天(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50 亿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170.40	本年度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否	15,090.04	15,090.04	15,090.04	1,870.99	11,212.92	-3,877.12	7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否	4,640.28	4,640.28	4,640.28	-	-	-4,640.2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否	15,684.32	15,684.32	15,684.32	-	-	-15,684.3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否	37,129.58	37,129.58	37,129.58	-	-	-37,129.5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否	18,125.17	18,125.17	18,125.17	-	-	-18,125.1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否	34,221.55	34,221.55	34,221.55	1,986.82	16,650.34	-17,571.21	48.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二期项目	否	35,607.20	35,607.20	35,607.20	11,069.24	18,830.51	-16,776.69	52.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37,913.00	37,913.00	37,913.00	160.00	22,840.85	-15,072.15	6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否	9,374.10	9,374.10	9,374.10	64.00	64.00	-9,310.10	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19.72	54,219.72	54,219.72	-	54,219.7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2,004.96	262,004.96	262,004.96	15,151.05	123,818.34	-138,186.62	47.2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由于部分所列图书写作计划、进度及版权等原因未达计划进度,公司已优化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实施; 2.考虑到行业的市场、技术、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正在对"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论证,暂缓了项目投入; 3.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公司已优化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18,123.86 万元。 2、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460045 号报告鉴证,该事项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募集资金划转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8.5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人民币 158,255.65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该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总投资额。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65.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4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78.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以 65.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4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78.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2.1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112 万股的 0.127%;其中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40.65 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 万股,本次授予 52.15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107.85 万股尚未授予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65.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4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78.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65.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4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78.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同意以 65.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4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78.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2、预留授予数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40.65 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合计 52.15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合计 3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65.08 元/股(第一类激励对象)、78.09 元/股(第二类激励对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骨干(32 人)	52.15	6.519%	0.127%
合计	52.15	6.519%	0.1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65.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4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78.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依据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的 4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的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1.75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95%、41.43%、40.43%、39.96%(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 52.15 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2.15	2,766.94	471.26	1,163.28	654.65	351.45	126.3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 万股,本次授予 52.15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107.85 万股尚未授予。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10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美国恢复分发埃特司韦单抗及巴尼韦单抗双抗体疗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简介

近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及应急准备与反应助理部长办公室(ASPR)已恢复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 LY-CoV016)及巴尼韦单抗(bamlanivimab,LY-CoV555)双抗体疗法(以下简称"双抗体疗法")在美国的运输及分发,美国已获授权的州将可以立即直接订购。

根据 FDA 发布的新版情况说明书(Fact Sheet)及经修订的该双抗体疗法授权书(Letter of Authorization),假病毒及真病毒的研究显示双抗体疗法在对抗 Alpha(B.1.1.7)突变型及 Delta(B.1.617.2/AY.3)突变型试验中均保持了中和活性。而目前 Delta 突变型占美国所有已确诊 COVID-19 病例的近 96%。本次双抗体疗法在美国恢复分发,仍包括了对双抗体疗法授权使用的限制。FDA 仅允许在对双抗体疗法具有耐药性突变型流行率较低的州、领土及美国司法管辖区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恢复授权使用的州、领土及美国司法管辖区合计 22 个,尚未恢复授权使用的州、领土及美国司法管辖区合计 37 个。

二、关于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 LY-CoV016)

埃特司韦单抗是一种重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以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 SARS-CoV-2 表面刺突蛋白受体结合域,并能有效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表面受体 ACE2 的结合。研发团队在天然的人类 IgG1 抗体中引入点突变以消除不良效应。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开发埃特司韦单抗后,Eli Lilly and Company(以下简称"礼来制药")从公司引进埃特司韦单抗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地区的权益。公司将继续主导该药物在大中华地区的开发。

2021 年 2 月,FDA 批准双抗体疗法在美国的紧急使用授权。该疗法被授权用于治疗伴有进展为重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及/或住院风险的 12 岁及以上轻中度 COVID-19 患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etesevimab(JS016)与 bamlanivimab 获得 FDA 紧急使用授权用于治疗 COVID-19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2021 年 6 月,美国疾控中心(CDC)监测到 Gamma(P.1)突变型及 Beta(B.1.351)突变型在美国的总比例已超过 11%并呈上升趋势,美国政府相关部门因此宣布在美国暂停分发双抗体疗法直至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且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双抗体疗法的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与礼来制药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